

永嘉县商务局
永嘉县财政局

文件

永商务〔2023〕13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开放型经济补助项目的
通知

各相关企业及单位：

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永政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》（永商务〔2023〕11号）文件精神及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 2022 年度开放型补助项目申报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. 申报对象和时间

(一) 申报对象: 全县范围内各相关企业及单位; 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发生在 2022 年度内的。

(二) 申报时间:

1. 2023 年 4 月 1 日-2023 年 4 月 30 日报送补助项目申请表以及相关需提供的纸质材料, 逾期不再受理 (详见附件)。

2. 2023 年 5 月中旬, 申报材料及相关原件线下审核 (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。

3. 2023 年 6 月中旬前, 登录温州产业政策兑现平台集中开展线上申报。各有关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上报, 逾期未申报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将不予受理。

材料报送地址: 项目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分别报送至永嘉县商务局外经贸科 (联系人: 何邦熙 67233795)、永嘉县财政局企业科 (联系人: 汪银凤 67230253) 各一份。

二. 扶持项目内容和补助标准

(一) 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 (按商务部统计口径, 下同) 每 100 万美元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; 制造业项目、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、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, 当年实际到位外资每 5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。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, 可执行最高额, 但不重复享受。

(二) 积极发挥市场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, 强化与境

内外知名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，通过市场化的协议招商、代理招商和委托招商等形式，探索建立有针对性、市场化的招商引资合作关系。对成功引进重大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、中介人（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）给予奖励。新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的 0.5% 给予招商中介人民币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、跨境并购、营销网络等项目，按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分 10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（含以上）三档，分别给予 10 万、30 万、50 万元补助。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项目上浮 10%。

（四）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，为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（或外派劳务人员）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，按实缴保险费用给予 50% 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五）对企业参加省、市、县级商务部门重点支持展会的，其中，参加县级自办展会可给予展位费 100% 的补助；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可给予展位费 70% 的补助；参加境内重点展会可给予展位费 50% 的补助。对企业自行参加境外一般性展会可给予展位费 50% 的补助。单个企业参加多个展会可累加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组织 10 家（含）以上企业抱团参展的单位，经商务部门备案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 5 家企业增加补助 1 万元，多个展会可累加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六）对企业在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的注册费用，以及企业

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所产生的认证、检测等费用给予 50% 的补助，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企业首次获得“浙江出口名牌”称号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(七) 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支出，给予 70% 的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，继续搭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，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支持。

(八) 对企业、行业协会参加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根据最终承担金额给予 50%，每起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(九) 对纳入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管理，开展对外贸易预警监测工作的单位，年度考核为优秀、合格的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(十) 对经商务部注册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，年度服务外包合同离岸执行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的，每 1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500 元，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十一) 企业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20 万美元以上、50 万美元以上、80 万美元以上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直报系统按季度填报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该条款与服务外包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）。

(十二) 企业进口日用消费品超 50 万美元的，每进口 1 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 0.1 元的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

万元。

(十三) 进口原材料或半成品、生产资料达 500 万美元以上，每新增进口 1 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 0.01 元补助。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(十四) 企业通过“义新欧”班列进口货物(含大宗商品)，每进口 1 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 0.2 元的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(该条款与第 12 条、第 13 条、第 16 条不重复享受)。

(十五) 企业获得境外企业海外注册品牌在中国大陆区、浙江省级(跨省级)的代理权或经销权，且从品牌引进之日起一周年内实际进口货值超 10 万美元的，每个品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. 申报注意事项

(一) 申报项目已享受各级部门补助(奖励)的，不再重复享受，以最高额为准，不足的给予补足，特别注明的除外。

(二)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重违规经营的企业，可视具体情况取消或暂停该企业享受各类外经贸专项资金补助。

四. 上述相关内容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所需材料清单
2. 2022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3. 日用消费品类别目录
4. 原材料或半成品、生产资料类别目录
5. 进口汇总表
6.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
实施细则



2023年3月31日